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SS/9/08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
莫偉全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
彭錫榮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空氣政策)2
方榮裕先生

律政司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623/08-09 —— 2009年9月9日會議的紀要)
號文件

2009年9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2625/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9月1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625/08-09 ——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625/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2625/08-09 —— 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的決議案擬稿
(03)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其他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2599/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9月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2599/08-09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599/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538/08-09 (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7月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538/08-09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538/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146/08-09 (01)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6月30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2538/08-09 (03)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146/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2029/08-09 (01)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因應2009年6月1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2029/08-09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對立法會CB(1)2029/08-09(01)號文件的回覆
立法會CB(1)1845/08-09 (03)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09年5月27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檔號：EPD200905 — 環境保護署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73/08-09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845/08-09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的標明修訂事項文本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845/08-09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2)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政府當局向委員講述其為修正《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而提出的決議案所載的擬議修正案的內容。雖然小組委員會不反對擬議修正案，但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環境局局長將於《修訂規例》的議案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說明在按照擬議修正案放寬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與2010年的減排目標會有35公噸的落差。

未來路向

4.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修訂規例》的審議工作，並會在2009年10月7日即就修正《修訂規例》作出預告的限期前以傳閱文件的方式，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2009年10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修正《修訂規例》。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9日

《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9月22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42 – 000300	主席	主席致序辭 通過2009年9月9日會議的紀要 (CB(1)2623/08-09號文件)	
000301 – 000536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u>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u>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在2009年9月16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的回覆(CB(1)2625/08-09(02)號文件)	
000537 – 0012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劉健儀議員	<u>政府當局建議的修正案的決議案擬稿</u> (CB(1)2625/08-09(03)號文件) <u>擬議第2(2)條的修正案</u> 劉健儀議員表示，儘管她對於把船舶代理人列為"進口商"有所保留，但現階段她會接納政府當局就"進口商"建議的修訂定義。然而，若船舶業在《修訂規例》實施後遇到運作上的困難，她會要求當局在日後進行檢討 <u>擬議第2(11)及2(14)條的修正案</u> 委員沒有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擬議第20條的修正案(附表5)</u></p> <p>助理法律顧問就附表5第2部第1條的修正案提出詢問，政府當局回應時澄清，"其他汽車修補塗料"(即CB(1)2538/08-09(02)號文件附件A第(14)項)在即用狀態下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並無改變，故當局不會在附表5中對這個項目提出修正</p>	
001228 – 001711	主席 政府當局 方剛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政府當局回應方剛議員及主席的查詢時澄清，雖然根據《修訂規例》所採取的執法行動主要針對輸入大量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的情況，但無論所輸入的受規管產品的數量為何，以及該等產品是作商業抑或個人用途，"進口商"的定義亦會適用。因此，香港海關會在邊境檢查站就輸入不符合規定的產品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p> <p>應劉健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實施《修訂規例》加強宣傳，提醒最終使用者不要輸入小量不符合規定的產品作私人用途</p>	
001712 – 002029	主席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 方剛議員 劉健儀議員	<p>方剛議員欣賞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正案，放寬受規管汽車修補塗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以減輕《修訂規例》對汽車維修業造成的不良影響</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及甘乃威議員時答允在環境局局長將於《修訂規例》的議案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中，述明揮發性有機化</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3段提出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合物的排放量與2010年的減排目標會有35公噸的落差，以及承諾在2011年10月1日對汽車修補漆料作出管制當日起計的一年內，檢討是否需要逐步收緊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最高限值，以符合加州標準(即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指明的標準)</p> <p>方剛議員認為，鑑於香港大部分車輛在歐洲生產，政府當局應考慮一旦採納加州標準以規管汽車修補漆料對汽車維修業的商業可行性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因應對汽車修補漆料作出管制的實際情況，檢討受規管汽車修補漆料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限值</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9日